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5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时 —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6、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重组的方式

2.2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

2.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本次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2.6期间损益归属

2.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

2.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发行数量业绩补偿安排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锁定期安排

2.13业绩承诺与补偿

2.14上市地点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7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联系人：熊小菊 刘耿豪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0；

2、投票简称：芭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重组的方式	2.01
2.2	交易对方	2.02
2.3	标的资产	2.03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2.5	本次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2.05
2.6	期间损益归属	2.06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07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	2.08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9
2.10	发行数量业绩补偿安排	2.10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2.12	锁定期安排	2.12
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3
2.14	上市地点	2.14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2.1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6
2.17	决议有效期	2.17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议案2包含17个子议案，对2.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托票委托完成。

5、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申请数字证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熊小菊 刘耿豪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组的方式			
2.2	交易对方			
2.3	标的资产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本次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2.6	期间损益归属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发行数量业绩补偿安排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锁定期安排			
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4	上市地点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7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至2014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4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

1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上市地点

14.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6.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本决议的有效期

（四）《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五）《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9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0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1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02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	3.03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04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5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6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3.07
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3.08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	3.09
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3.10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11
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12
13	上市地点	3.13
14	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14
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15
16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6
17	本决议的有效期	3.17
议案四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注：对议案三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1，3.02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 至2014年11月24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			
(1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上市地点			
(14)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6)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本决议的有效期			
4.《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申东日先生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33万股。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减持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申东日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21.31	933	4.665%
	合计	--	--	933	4.665%

（二）交易对象：朗姿股份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申东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0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45%。本次减持后，申东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577,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1月3日，申东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上市至2014年8月30日止，上市承诺锁定期为36个月期满，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控股股东申东日承诺：自第一次减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设立广发证券朗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所持朗姿股票933万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2,799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部分提供无息借款支持，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员工需在借款到期前以自筹资金偿还控股股东该部分借款。二是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的购买标的股票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1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4年11月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1.31元/股（价格为前一日收盘价的九折计算），购买数量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4-08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至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副董事长邵武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龚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758,89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887%。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58,75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4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859,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6,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17%；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83%；弃权1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律师、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上接B49版）

1.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7	12国开27	1,500,000	145,165,106.26	4.27
2	090213	09国开13	1,300,000	129,021,109.20	3.80
3	011476001	14京投SCP001	1,000,000	100,179,254.22	2.95
4	041461022	14苏交通CP004	1,000,000	100,000,123.13	2.94
5	011409002	14国电集SCP002	1,000,000	99,915,898.29	2.94
6	100230	10国开30	800,000	79,273,351.57	2.33
7	0980147	09中航工债浮	600,000	60,603,627.56	1.78
8	130243	13国开43	600,000	59,977,974.98	1.77
9	041358076	13魏桥CP002	500,000	50,102,621.39	1.47
10	041466008	14淮南矿业CP002	500,000	50,000,122.91	1.47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1.8.2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433,114.06
4	应收申购款	3,007,355.1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440,469.2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